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科技厅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8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培养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人才队伍，提高全省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》《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科技厅负责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的申请、认定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

第三条 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，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职业培训资格和收费许可；

（二）经营范围包括技术转移培训业务，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有深刻认识理解，已开展较成功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技术转移培训经验，取得明显绩效；

（三）组织管理机制完善，培训机构健全，具备与技术转移培训相关的专门师资、场所、教材及设备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无不良经营记录。

第四条 基地认定按照集中申报、统一受理、定期评审、

年度考核等流程开展，定期由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相关要求。

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单位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填报《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，符合条件的，由市科技局报送省科技厅。

第六条 省科技厅按照“区域布局、突出绩效、注重潜力”的要求，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正式认定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基地应在每年5月30日前填报“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年度信息表”，连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至省科技厅。

第八条 加强考核管理。按照基地填报的“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信息表”和年度工作报告，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、机构进行考核，主要考核培训绩效、诚信记录等内容，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培训绩效主要包括：年度举办培训班期数、培训总人数、受培训人员技术转移绩效，以及编写并为其他单位提供培训教材、培训教师为其他机构授课情况，为省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供先进典型和经验等。诚信记录主要

包括：违规宣传、收费、扩大培训范围，发生诚信、安全事故等。

第十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两年。对考核良好、优秀等次的基地每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经费支持。有效期满当年内可提出复审申请，根据其年度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考核情况，由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对基地进行复审。

第十一条 有关市科技局为所属基地管理责任单位，负责对基地的日常管理服务。基地发生变更经营范围、合并、分立、转业、迁移等情况，应在 30 日内向所在市科技局报送核心信息变更情况纸质材料（一式六份），市科技局经核实后转报省科技厅，纳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基地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资格：

- （一）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二）存在违规收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（三）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，或复核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；
- （四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，或无理由未填报年度信息表的；
- （五）管理不善，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。

第十三条 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、二、五款规定被取消基地资格的单位，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认定申请。

第十四条 负责申报、认定工作的部门、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，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

应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

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